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崴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2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66030336

乙方：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青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1号1幢一层102、103室
联系电话：010-62346915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年07月25日共同签订了《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合同编号：11010225210200019809-XM001-001，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将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委托给乙方，原合同期限计划自2025年07月25日至2026年05月24日止。

因政府立项审批延误、上级单位审批等客观原因，造成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发生变更并暂停，并导致相关工作延迟，现需将原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及期限予以调整。

因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对全过程咨询服务相关部分金额进行审减，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乙方权利义务变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

1. 服务内容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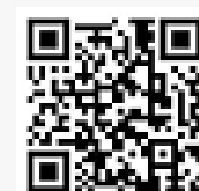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依据原合同中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条约定，因上级审批原因，取消委托乙方负责“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服务。

该项服务将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乙方不再就该部分内容提供咨询服务。乙方确认，甲方无需就取消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服务期限变更

依据原合同中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五条约定，将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终止时间由2026年05月24日变更为 2027年05月24日。双方确认，本次服务期限的延长系因客观情况变化，延长期限内乙方的服务范围仅限于原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已取消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服务除外）。乙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外，乙方不得就本次服务期限延长、服务内容取消等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损失赔偿或违约金。

3. 合同总金额变更



根据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委派编号：2025435，事务所报告编号：审字（2025）029号】的评审结果，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206,317.27），甲方已支付的第一笔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零伍元整元整（¥121005.00元）继续有效，计入已付款项。剩余款项的支付顺序及金额参照下表执行。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二次支付	施工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招标控制价评审审定该部分金额的70%	23417.08元	
第三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招标控制价评审审定该部分金额的90%	41263.46元	
最终支付	结算审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款100%	经审定结算价款的 剩余尾款	

本工程为财政资金，资金支付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建设单位对请款资料确认完成即视为建设单位完成支付义务，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二、其他约定

- 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13

邱树

乙方（盖章）：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13

王春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